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格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其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，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
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黄 鹏

万解秋

顾 佳

2022 年 10 月 26 日